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要點

95.6.30 校務會議通過之服裝儀容檢查辦法廢止

105.6.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6.23 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1. 6. 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(一) 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教中(二)字第 0940511646 號函辦理。

(二) 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檢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。

(三) 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四) 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在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，簡單樸素之生活，俾能服裝儀容一致，以維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校園穿著標準:

(一)校服:本校制式校服為淺綠色上衣卡其長褲、淺綠色上衣黑長褲或黑裙為準，天冷可加穿本校運動夾克或依個人冷熱觀感於校定服裝內外加穿帽 T、外套等個人防寒衣物，上衣部份均按規定繡齊標誌(校名、學號)、姓名按個人需求於規定位置加繡。

(二)運動服:本校制式運動服為白色長短袖上衣綠色長短褲、白色長短袖上衣粉紅長短褲為準，天冷時可加穿本校運動夾克並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帽 T、外套等個人防寒衣物，夾克按規定繡齊標誌(校名、學號)、姓名依個人需求加繡。

(三)紀念 T 恤:男女生上衣穿著紀念 T 恤時，均著學校制服、制式運動褲。

(四)鞋襪:鞋子為球鞋或皮鞋並穿著襪子，禁止穿著涼(拖)鞋類。

(五)書包:攜帶本校制式肩背式書包或後背式書包。

(六)儀容:個人髮式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，易於梳理為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